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秘書處編製

【議程限量印製，敬請攜帶出席】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9
(二)紀錄附件.....	10~24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25~26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8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賴宗裕 郭秋雯 張其恆 倪鳴香  
林美香 林佳和 粘美惠 陳金錠 陳志銘 胡毓忠 顏玉明  
蔡佳泓 張麗萍 林進山 呂潔如(陳志威代) 洪福聲 胡偉民  
薛化元 陳秀芬 林遠澤 邱炯友 蔡源林 李為禎(李衣雲代)  
吳佩珍 張郁慧 陸行 陳隆奇 孫蓓如 劉昭麟 趙知章  
林瑜瑋 廖峻鋒 江明修 蔡中民 黃厚銘 楊佩榮 蘇偉業  
賴育邦(曾柏維代) 孫振義 王雅萍 魏玫娟 官大偉 何賴傑  
吳瑾瑜 詹鎮榮 蔡維奇 譚丹琪 江彌修 俞洪昭 洪英超  
胡昌亞 陳明吉 洪為璽 陳俊元 宋皇志 阮若缺 招靜琪  
姚紹基 馬穆德 張珮琪 戴智偉 李珮玲 鄭家瑜 陳彩虹  
張郁敏 劉慧雯 許瓊文 康庭瑜 邱稔壤 連弘宜 王信賢  
林永芳 鄧中堅 郭昭佑 張奕華 李淑菁 秦夢群 陳榮政  
施淑慎 杜文苓 張鋤非 莊馥維 張維倫(晏寧遠代) 黃承翰  
請假：趙怡 寇建文 林宏明 成之約 劉曉鵬 湯京平 彭朱如  
尚孝純 朴炳善 郭力昕  
列席：屈智齡 蔡顯榮 楊兮鳳 許怡君 朱詠薇 王龍慈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葛靜怡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9 年 8 月 5 日第 68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9 年 5 月 13 日、8 月 5 日第 684 次及第 68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案，業經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原「服務學習課程」排除在校定共同必修課程之外，改為開設院系所專業課程，相關配套執行方案並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9 學年度起，本校將實施新制「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類課程為各系所之專業課程，課程修別、學分數、修習期數等由各開課系所自定，惟因性質特殊，開課前須進行開課申請，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另有關教學大綱、成績評量、教學意見調查施作、授課教師鐘點計支方式、畢業學分認定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等，均比照系所一般專業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因「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係規範校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之相關事宜，故適用至 108 學年度止，爰提請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廢止。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研議服務學習專業課程之獎補助事宜。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續提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核備，本辦法將發布廢止。
- 二、依原「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課程由該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故未來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建議援例由各教學單位研究生助學金支應。
- 三、為持續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服務活動，學務處將擬定本校學生團體及學生自行組隊從事校外服務之相關補助辦法。

**補充決議：**因應新制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實施，請學務處會同教務處研議原服務學習課程編列補助學生部分之經費，改為新制服務課程補助經費之可行性並擬訂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

- 一、針對本校五人以上之非社團學生服務團體及本校服務學習專業課程內之校外服務團體補助，學務處擬定國立政治大學非社團屬性之學生團體校外服務活動補助辦法。
- 二、教務處擬配合提供學務處訂定獎補助辦法所需之新制服務課程相關資訊。

## (二)109 年 8 月 5 日第 685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旨揭要點規定，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符合法規體例，本要點各條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第三點：

1. 第三項：為符合發給實務作業，酌修本項規定相關文字，修訂為「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2. 第四項：將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第八點同一事由不重領、兼領之原則及但書規定，增訂於本項，以資遵循。

(三)第五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修正自籌收入項目由五項改為八項，爰配合將條文內之「五項」文字刪除。

二、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本校 10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校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

二、為建立友善幸福工作職場並使差勤管理更趨人性化，讓同仁得兼顧工作及家庭，且於疫情期間實施調整彈性上班，各單位同仁除原彈性上班（08：00-08：30）外，申請調整彈性班別者以班別：08：30-09：00 居多，爰修正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之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下班時間為下午 5 時至 6 時。

三、另為使請假時間明確，爰修正第五條有關按小時請假相關規定。

四、本修正案業提 109 年 7 月 16 日勞資會議報告，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以 109 年 9 月 16 日政人字第 1090066000 號函公告發布施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規範校務資料之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校務統計及學術研究，遂邀集校內外具校務資料管理實務經驗及法律專業之專家學者四名及相關行政單位，敦請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本校校務資料申請利用及審查作業專家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業經 108 年 10 月 4 日、11 月 8 日及 109 年 1 月 13 日三次會議討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研擬本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校務資料公版欄位行政單位討論會議向有關行政單位進行說明。
- 三、本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點：校務資料及公版資料欄位表之名詞定義。
  - (二) 第三點：明定校務資料之利用範疇。
  - (三) 第四點：明定資料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四) 第五點：明定協作單位職務。
  - (五) 第六點：明定得申請運用校務資料者之資格。
  - (六) 第七點：明定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 (七) 第八點：明定申請案之變更規定。
  - (八) 第九點：明定校務資料審查委員會實質審查之程序。
  - (九) 第十點：明定審查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陳述意見。
  - (十) 第十一點：明定審查委員會審議事項。
  - (十一) 第十二點：明定運用校務資料僅得於指定場所使用。
  - (十二) 第十三點：明定指定作業區之建置與操作規定。
  - (十三) 第十四點：明定資料刪除之義務。
  - (十四) 第十五點：明定使用者之義務。
  - (十五) 第十六點：明定使用者違規之罰則。
  - (十六) 第十七點：明定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報告義務及校務資料運用之稽核。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二款：因「...（例如：對特定欄位重新整編、編碼加密、模糊化，或增刪若干欄位）...」文字改列入說

明欄位。

(二)第四點第二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法律及資訊安全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第五點：刪除「各單位」文字。

(四)第十七點第一項：「校務研究辦公室每年應向資安暨個資委員會報告...。」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為使要點實質運作，刻正以政校務字第 1090065272 號函辦理發布，且同步研議指定空間、公版欄位及收費標準等事宜。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茲以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案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簽奉鈞長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計畫徵件由教務處課務組移交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為將校務資料使用規範納入考量，重新規劃並調整研究計畫方向及執行辦法。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辦法名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為「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實施辦法」。
  - (二)第一條：明定辦法緣起與目的。
  - (三)第二條：明定申請程序與適用對象。
  - (四)第三條：明定計畫申請期限與流程、計畫結果通知與再次徵件情形。
  - (五)第四條：明定辦法簽約單位與職責。
  - (六)第五條：明定經費來源、計畫經費與使用規範並限定研究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
  - (七)第六條：配合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明定使用該要點所定之校務資料研究案需配合辦理。
  - (八)第七條：明定計畫期程變動作業程序並文字酌作修正。
  - (九)第八條：明定計畫主持人之義務、計畫管考與結案，且明定計畫成果對整體校務之具體回饋，並將原第二項調移至第十條。
  - (十)第九條：原第六條第二項調移，文字酌作修正。
  - (十一)第十條：明定辦法修正程序。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申請表單各乙份。

**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正後，留俟下次會議審議：

一、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密切相關，因此各單位提出校務發展議題應為校務發展未來的方向，校務發展計畫於公告期間內由各單位提出校務發展議題。

二、校務發展計畫主持人得由提出校務發展議題之單位推薦，或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提出計畫執行申請。

三、校務發展計畫申請案，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審查相關作業，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核定。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

面對當前疫情發展請大家還是要謹慎小心，學校現行校門口出入管制政策會持續進行。近期，學校接獲防疫中心通知，有學生畢業返國後被確診，立即啟動調查並進行清查該同學接觸過的人員等處理措施。因此，學校仍需採較嚴謹的管制措施，藉以回應本校於全國防疫工作之社會責任。外籍學生有增無減，已出國或父母是政大畢業的海外學生，也可能因疫情緣故而湧向台灣。學校致力於避免成為防疫破口，因防疫所衍生之經費支出及同仁業務負荷皆大幅增加，也造成部分校園生活的不便利，但仍請大家能共體時艱。

積極建立完善校友會制度與聯繫，北、南加州校友會組織健全，國內政大全球校友總會也將設立，另有台中校友會、高雄校友會等。日前，著手籌備新竹校友會成立，並與當地校友見面，未來雲嘉南、花東地區也規劃設立地區性校友會，各院系所也應有校友會。私立大學如輔仁、逢甲、淡江等大學之校友會制度運作成效良好，其中輔大每月約有千萬元校友捐款，另於美國之輔仁大學基金會亦有好幾百萬美金捐款。學校如要更進一步發展，需要校友的協力，學校與校友企業間的產學合作、研發及人員培訓應該更為密切，未來將更努力推行校友合作事宜。

加入台聯大系統，將來校園內會有更多學生來自清華、交通等學校。日前，已率隊拜會清華、交通、中央及陽明各校。這是新的開始，也期望未來與各大學合作順利。拜會中央大學，除知其設有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以突破與創新網路學習為研究專業，台科大也設有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遠距議題相當多層面，我們將透過校際間合作因應新時代的來臨。

台灣中小學要教授各種國家語言，政大本身有教育學院、中文系、台文所、民族系等學系應有所作為；交通、中央大學設有客家語文學系，可與之合作。閩南語，因清華大學之教育學院也可規劃合作。原住民語言，因本校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已有很好的成果，清華大學亦設有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



心，也可進行合作。在網路、語言等各方面，如何與台聯大系統各校進行合作，需更前瞻地加以規劃。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五、第 685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6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茲以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案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簽奉鈞長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計畫徵件由教務處課務組移交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為將校務資料使用規範納入考量，重新規劃並調整研究計畫方向及執行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辦法名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為「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實施辦法」。

(二)第一條：明定辦法緣起與目的。

(三)第二條：明定申請程序與適用對象。

(四)第三條：明定計畫申請期限與流程、計畫結果通知與再次徵件情形。

(五)第四條：明定辦法簽約單位與職責。

(六)第五條：明定經費來源、計畫經費與使用規範，並限定研究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

(七)第六條：配合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明定使用該要點所定之校務資料研究案需配合辦理。

(八)第七條：明定計畫期程變動作業程序並文字酌作修正。

(九)第八條：明定計畫主持人之義務、計畫管考與結案，且明定計畫成果對整體校務之具體回饋，並將原第二項調移至第十條。

(十)第九條：原第六條第二項調移，文字酌作修正。

(十一)第十條：明定辦法修正程序。

三、本辦法第一至六條經 109 年 8 月 5 日第 685 次行政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增列本辦法適用對象可由議題提案單位推薦之。

(二)原第三條第一項公告時間併至第二條第二項，且第一項將審議改為「審議核定」。

(三)第五條研究主持人改為計畫主持人。

####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2～16 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為鼓勵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從事...。」
  - (二)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建議...。有意願從事公告議題研究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
  - (三)第五條修正為「研究計畫...，每一研究計畫案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決議：「本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屆滿 65 歲，聘任單位仍擬續聘者，應比照專任教師逐年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方得續聘。」。
- 二、復參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增訂第 2 項。

####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7～19 頁)
- 二、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約聘教學...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廣服務學習教育，整合相關服務學習資源，經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辦法，成立服務學習之專責單位。
- 二、因本校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除服務學習課程零學分，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新服務學習課程，並列為各系所專業課程；另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故本辦法已不符實際所需，爰提請自 109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廢止之辦法全文如紀錄附件五，第 20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依本辦法給予捐款人相關榮譽及優待，為簡化對捐款人之優惠管理及校內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擬修正第三條條文。

二、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校自 109 年 7 月施行新制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榮譽終身卡三種卡別，捐贈十萬元以上即頒發榮譽終身校友證。

(二)捐贈人除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不同年限之無限免費停車優惠外，到期後可依新制校友證優惠享每年免費二十次停車優惠。

(三)為提供彈性，捐贈人得指定榮譽終身校友證受贈對象並依其捐助金額享有優待。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21～24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2~15
(二)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	16
(三)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四)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18~19
(五)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20
(六)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2
(七)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23~24

## 本校「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實施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執行辦法	為用詞精確，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從事校務行政相關事項之研究計畫，以供校務決策參考，並促進本校整體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同仁從事有關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等事項改進之研究計畫，以促進校務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辦法緣起與目的。
第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或校級委員會，得於每年二月一日起三十日內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校務行政相關研究議題之建議。 前項建議研究之各項議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會議決議後公告之。有意願從事公告議題研究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應於議題公告後三十日內，自行或經議題建議單位推薦，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	第二條 本校各級單位、委員會、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 本校校長及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得依需要委付研究計畫，其委付對象以權責、專業為主要考量。	一、明定本辦法議題來源、計畫申請適用對象、申請期限與流程。經校發會決議後訂定當年度公告議題項目，始得開放研究計畫申請。 二、依108年上學期第2次校發會同意，自108學年度將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案移交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徵件，因此校務研究辦公室重新訂該研究案之申請程序與適用對象。 三、為使校發計畫之效益能回饋本校整體發展，因此向行政單位徵求議題以了解當前

		<p>校務仍待討論之重點方向。</p> <p>四、本案經費為年度預算，並配合學期時間，故訂定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p>
<p><u>第三條 前條研究計畫申請書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外審，審查報告提經校發會審議核定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u></p> <p><u>校務研究辦公室得視前項申請結果之情形，於必要時，再次徵求研究計畫書。</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第一項明定計畫書需送外審，由學者專家就計畫內容提出專業建議後，再提送校發會審議。</p> <p>三、第二項明定計畫結果通知與再次徵件情形。考量每年研究案申請件數多寡，當年度第一次徵件後若經費有餘，則再開放第二次徵件。</p> <p>四、第二次徵件得視當時校務發展需求進行議題徵求或研究計畫徵件。</p>
<p><u>第四條 前條研究計畫之申請案，經校發會審議通知補助者，應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後，始得進行研究計畫。</u></p> <p><u>前項計畫簽約及建檔管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u></p>	<p>第三條 研究計畫由校發會負責審議，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簽約及管考事宜。</p>	<p>一、明定辦法簽約單位與職責。</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五條 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每一研究計畫案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計</u></p>	<p>第四條 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統籌支應，每一研究計畫經費以不逾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p>	<p>明定經費來源、計畫經費與使用規範並限定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與協</p>

<u>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u>	<u>研究計畫執行人員不支人事費。</u>	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
第六條 <u>研究計畫之執行，如需使用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所定之校務資料者，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u>		一、新增條文。 二、配合本校校務研究資料釋出辦法，明定使用該要點所定之校務資料之研究案需配合辦理。
第七條 <u>研究計畫之執行因故變更或延期時，應事先簽報校長同意，並經校發會備查。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主持人應負責歸還已支出之經費。</u>	第五條 <u>研究計畫應由主持人負責執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協辦有關事項。</u> 研究計畫因故變更或延期時，應事先簽報校長同意。如取消或未能執行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主持人應負責繳回所支領之經費。	一、配合本辦法修正已明定各單位負責之工作項目，故原第一項刪除。 二、明定計畫期程變動作業程序並文字酌作修正。
第八條 <u>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及具體可行之校務行政建議(含電子檔)送交校務研究辦公室。</u> <u>校務研究辦公室應將前項研究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由原議題提案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回應，並邀同計畫主持人舉行座談會後，將研究成果送由校發會備查。</u> <u>研究計畫結案者，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通知研究發展處備查。</u>	第六條 <u>研究計畫執行終了時，應對學校行政提出具體可行之報告書。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應對其建議提出具體回應。</u> 成果報告應提供電子檔，請圖書館或相關單位上網開放全校師生檢索查閱，並納入典藏；校外人士部分則採授權方式開放。	一、第一項明定計畫主持人之義務、計畫管考與結案。 二、第二項明定計畫成果對整體校務之具體回饋，並將原第二項調移至第十條。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結案後之備查單位。
第九條 <u>校務研究辦公室應將研究成果報告送交圖書館收藏，提供校內閱覽，並得提供校外人士查閱。</u>		由原第六條第二項調移，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	第七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u>	辦法審議程序條款



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之條次變更。
------------------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 及 6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從事校務行政相關事項之研究計畫，以供校務決策參考，並促進本校整體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或校級委員會，得於每年二月一日起三十日內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校務行政相關研究議題之建議。  
前項建議研究之各項議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會議決議後公告之。有意願從事公告議題研究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應於議題公告後三十日內，自行或經議題建議單位推薦，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書。
- 第三條 前條研究計畫申請書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外審，審查報告提經校發會審議核定後，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校務研究辦公室得視前項申請結果之情形，於必要時，再次徵求研究計畫書。
- 第四條 前條研究計畫之申請案，經校發會審議通知補助者，應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後，始得進行研究計畫。  
前項計畫簽約及建檔管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 第五條 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每一研究計畫案之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人事費。
- 第六條 研究計畫之執行，如需使用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所定之校務資料者，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計畫之執行因故變更或延期時，應事先簽報校長同意，並經校發會備查。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主持人應負責歸還已支出之經費。
-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及具體可行之校務行政建議(含電子檔)送交校務研究辦公室。  
校務研究辦公室應將前項研究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由原議題提案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回應，並邀同計畫主持人舉行座談會後，將研究成果送由校發會備查。  
研究計畫結案者，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通知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九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應將研究成果報告送交圖書館收藏，提供校內閱覽，並得提供校外人士查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u>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u></p>	<p>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88 次會議決議：「本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如屆滿 65 歲，聘任單位仍擬續聘者，應比照專任教師逐年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方得續聘。」，復參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增訂第 2 項。</p>

##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政人字第 0970003165 號函發布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70004258 號函發布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政人字第 0980004926 號函發布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政人字第 1050002960 號函發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同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政人字第 105003410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90019915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點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約聘教學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且教學績效優良者，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於簽經學校同意，並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意願後，應將續聘案逐年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及升等審查。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

- 、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第 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686 次行政會議廢止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人文關懷精神，樹立優質全人教育典範，培養學生志願服務精神，結合專業知能與實踐參與，以反思、互惠之服務學習內涵為核心理念，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達成知行合一的教育目標，特設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  
一、審議服務學習規章；  
二、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畫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三、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四、推展服務學習方案；  
五、服務學習相關評鑑及獎勵。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合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政大書院執行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具有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專長之教師二至四人擔任之，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為執行各項服務學習教育及綜理委員會業務，本委員會下設服務學習推動執行小組，由學務處統籌相關事宜，執行事項與分工職掌另以要點訂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p> <p>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p> <p>（一）<u>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u></p> <p>（二）<u>免費校園停車一學年，一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u></p> <p>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p> <p>（一）<u>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u></p> <p>（二）<u>免費校園停車三學年，三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u></p> <p>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p> <p>（一）<u>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u></p> <p>（二）<u>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u></p> <p>（三）<u>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五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並另致贈政大楓香卡。</u></p> <p>（四）<u>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該建築物特設之處所。</u></p>	<p>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p> <p>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免費校園停車一學年，並頒發終身校友（政大之友）證。</p> <p>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p> <p>（一）<u>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比照校友優惠辦法。</u></p> <p>（二）<u>免費校園停車三學年，並頒發終身校友（政大之友）證。</u></p> <p>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p> <p>（一）<u>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u></p> <p>（二）<u>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u></p> <p>（三）<u>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除頒發終身校友（政大之友）證，另致贈政大楓香卡。</u></p> <p>（四）<u>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該建築物特設之處所。</u></p> <p>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元者：</p> <p>（一）<u>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u></p>	<p>一、第一項修正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即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配合前述修正第四款第三目刪除「，除頒發終身校友（政大之友）證」文字。</p> <p>二、本校自 109 年 7 月施行新制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推廣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年享免費二十次停車優惠。</p> <p>三、增修第二項：為提供彈性增修捐贈者得指定一人為優待對象之規定。</p>

<p>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元者：</p> <p>(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p> <p>(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p> <p>(三)終身免費校園停車，並另致贈政大藍鵲卡。</p> <p>(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會館十晚。</p> <p>(五)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指定該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p> <p>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致謝或其他特殊致謝方案，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p> <p>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p> <p>七、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p> <p><u>捐贈者得指定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頒發對象，並由持卡者依捐助金額享有上述優待。</u></p>	<p>施。</p> <p>(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p> <p>(三)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除頒發終身校友(政大之友)證，另致贈政大藍鵲卡。</p> <p>(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會館十晚。</p> <p>(五)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指定該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p> <p>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致謝或其他特殊致謝方案，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p> <p>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p> <p>七、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p>	
---	--	--



## 國立政治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民國94年5月11日第59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3日第6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1日第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4年5月7日政秘字第1040012544號函發布  
 民國104年12月2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條文  
 民國107年4月19日政秘字第1070010734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8月2日第6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8年8月22日政秘字第1080026115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10月7日第6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或團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所屬單位或附設機構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捐贈價值累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者，致贈本校紀念品及頒發校友證榮譽終身卡，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列榮譽及優待：
- 一、捐贈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園停車一學年，一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二、捐贈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
    - （一）優惠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免費校園停車三學年，三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
  - 三、捐贈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
    - （一）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免費校園停車五學年，五學年後依校友證榮譽終身卡優惠停車，並另致贈政大楓香卡。
    - （四）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將其姓名鐫刻於該建築物特設之處所。
  - 四、捐贈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元者：
    - （一）本人及其配偶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
    - （二）圖書館免費借書服務。
    - （三）終身免費校園停車，並另致贈政大藍鵲卡。
    - （四）本人及配偶一年內可免費住宿本校國際會館十晚。
    - （五）捐贈指定興建校舍者，得指定該建築物之教室或研究室之一間，由捐贈人命名。
  - 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致謝或其他特殊致謝方案，得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執行。
  - 六、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

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七、大額捐贈致謝儀式，於本校行政會議或重大慶典辦理為原則。

捐贈者得指定校友證榮譽終身卡頒發對象，並由持卡者依捐助金額享有上述優待。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